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是综合考虑最新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公司审议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吴建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吴建明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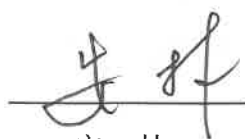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坚



安 林



蔡 莉

2020年10月26日